



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林州市鸿鼎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编号：林财公开采购-2025-GK12
2. 项目名称：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5. 采购内容：日产 11-12T 水晶粉丝（条）生产线一套、日产 9-10T 即食粉丝烘干线一套
6. 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

二、采购设备及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元 4705000 元整（大写：肆佰柒拾万伍仟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付款。

三、质量与交货

1. 质量要求：设备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能满足约定生产能力（水晶粉丝生产线日产 11-12T、即食粉丝烘干线日产 9-10T），为全新未使用产品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设备交货、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3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

1. 初步验收：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检查设备外观、数量及合格证明等资料，有问题乙方 3 日内整改。

2. 最终验收：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；甲方 7 日内组织验收（连续 3 天试产达标即合格）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验收确认书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50% 为预付款（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50% 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可正常运行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中标人出具相关专业机构或 5 名以上相关专业（机械设备类、经济类）专家出具的自检报告，并经招标人（或委托）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2. 发票开具方式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六、合同签订地点

合同签订地点：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

七、质保与售后

1. 质保期：在质保期一年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）的基础上，免费增加二年，免费质保期共计三年，质保期内设备自身质量问题，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，到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2. 质保后：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，零部件按成本价供应。

八、其他

1.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。

2. 不可抗力：双方协商处理，需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。

3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郭有强

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4 日

